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中原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9,3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中原於民國108年07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7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56,285元未給付，其中54,199元為本金；1,99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中原於民國108年05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5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130,599元未給付，其中127,210元為本金；3,29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王中原於民國108年04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4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3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16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128,684元未給付，
03 其中125,345元為本金；3,24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
04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5 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王中原於民國
06 108年03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
07 3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08 利率百分之6.6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
09 2日止累計233,7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8,144元為本金；5,4
10 9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1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
12 利息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56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199 元	王中原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1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7210 元	王中原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16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25345 元	王中原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16% 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228144 元	王中原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6% 計算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